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七月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 47 号珠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756-8893339 传真：0756-8893336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问题 4.其他问题.....	7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南特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特铸造	指	珠海市南特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台山南特	指	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中特	指	安徽中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巢湖南特	指	巢湖市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南特	指	武汉市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昌鑫一特	指	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灵通	指	珠海特灵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新南特	指	江西新南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特合伙	指	珠海市南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中特合伙	指	珠海市新中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兵国调	指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星绮	指	嘉兴星绮紫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星赋曙天	指	苏州星赋曙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际达	指	嘉兴际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澄达	指	嘉兴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光璟	指	嘉兴光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谊恒超硬	指	珠海市谊恒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方
金朋磨料磨具	指	珠海市金朋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关联方
金刚石砂轮	指	珠海市香洲金刚石砂轮有限公司，关联方
风火轮钻石	指	深圳市风火轮钻石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鹏越商贸	指	珠海市鹏越商贸有限公司，关联方
湖北军融	指	湖北军融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泉石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所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及/或经办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证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市值分析报告》	指	《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M10086 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M10088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适用指引第 1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工商局	指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前身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致：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南特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第二轮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释义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监管机构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

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 4.其他问题

(1) 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匹配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2024 年 12 月末的账面净值较 2024 年 6 月末分别增加 8,891.04 万元、4,503.97 万元。2021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精密加工、铸件的单位机器设备产能呈小幅下降趋势。②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中特存在多个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接近或超过 100%但未转固，“台山基地压缩机零部件加工扩产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接近 100%但仅 1,689.47 万元转固、剩余 9,111.67 万元未转固。请发行人：①区分精密加工、铸件，分别说明各期新增的对应固定资产的主要情况与精密加工、铸件产能增长的匹配性，单位机器设备产能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招股说明书中主要生产设备的账面净值 2024 年 12 月末较 2024 年 6 月末下降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准确。②结合与主要客户配套合作模式，说明单个基地采用多次建设的原因，每次建设项目的预算编制方式及准确性。建设项目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供应商资质及经营规模与建设项目工程规模是否匹配。③逐一项目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建设项目在各期末存在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接近或超过 100%但未转固的原因，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滞后于合同约定、项目调试验收周期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2) 辅助材料对净利润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其他辅材（主要为合金及助剂）未体现在精密件、铸件的定价公式中，其价格波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经发行人测算 2022 年-2024 年影响金额分别为-1,245.75 万元、1,049.77 万元和 537.17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相关辅材金额占公司整体采购金额比重较小，但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合理性，未体现在定价因素中的原因。②区分各类辅材说明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走势是否相符，期后价格变动情况，对经营业绩是否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股权结构变动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蔡恒与部分外部投资者星绮紫凤、星赋曙天、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嘉兴际

达、嘉兴光璟、嘉兴澄达等签订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如公司上市失败或未于约定时点完成上市，实际控制人可能需对上述投资者履行回购等义务。请发行人：①结合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条件，说明相关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或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②结合实际控制人资产状况、偿债能力等，说明在触发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情形下是否具备相应回购能力。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前述问题（1）（2）：①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②说明对报告期各期末建设项目推进进度、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约定及是否未竣工的核查情况，对项目建设供应商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前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回复】

三、股权结构变动风险

（一）结合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条件，说明相关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或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1、结合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条件，说明相关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蔡恒、李巧玲已分别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以下简称“《发行类第4号》”）以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挂牌适用指引1号》”）的规定，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并相应签署了《终止协议》《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关于终止南特科技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等中止/终止协议，对与发行人作为责任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各方明确发行人并非相关特殊投资条款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责任方。

经过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作为责任义务主体的情形。发行人作为责任义务主体的情形已全部清理且不附带恢复条件。

目前尚存在部分清理后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分为“**在挂牌期间均不会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及“**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情况下存在恢复可能性的特殊投资条款**”两类，均符合《适用指引 1 号》《发行类第 4 号》以及《挂牌适用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分别为：

(1) 在发行人挂牌期间均不会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人、蔡恒、李巧玲与外部投资者星绮紫凤、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星赋曙天、嘉兴澄达、嘉兴际达、嘉兴光璟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公司与外部投资者的下列特殊投资条款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期间均不会恢复，相关清理符合《适用指引 1 号》《发行类第 4 号》以及《挂牌适用指引 1 号》的要求：

特殊投资条款	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者	特殊投资条款的恢复条件	特殊条款的清理情况及分析
董事提名权	星绮紫凤、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嘉兴澄达	根据发行人、蔡恒、李巧玲与外部投资者星绮紫凤、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星赋曙天、嘉兴澄达、嘉兴际达、嘉兴光璟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董事提名权”、“一票否决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转让权”、“上市主体置换权”、“最优惠权”、“陈述、保证与承诺义务”条款，条款效力中止。并约定效力恢复条件为如公司未能成功挂牌新三板或终止新三板挂牌且不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左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	根据发行人、蔡恒、李巧玲与相关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左述“董事提名权”、“一票否决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转让权”、“上市主体置换权”、“最优惠权”、“陈述、保证与承诺义务”条款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注） 起，以及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新三板挂牌期间和申请上市期间效力中止，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期间，效力不存在恢复的可能性。 因此，左述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清理符合《适用指引 1 号》《发行类第 4 号》以及《挂牌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
一票否决权	星绮紫凤、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星赋曙天、嘉兴澄达、嘉兴际达、嘉兴光璟		
反稀释权	星绮紫凤、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星赋曙天、嘉兴澄达、嘉兴际达、嘉兴光璟		
优先受让权	星绮紫凤、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星赋曙天、嘉兴澄达、嘉兴际达、嘉兴光璟		
优先转让权	星绮紫凤、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星赋曙天、嘉兴澄达、嘉兴际达、嘉兴光璟		
上市主体置换权	星绮紫凤、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星赋曙天、嘉兴澄达、嘉兴际达、嘉兴光璟		
最优惠	嘉兴际达、嘉兴光璟		

条款			
陈述、保证与承诺义务	星绮紫凤、星赋曙天		

注：嘉兴澄达的条款中止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文亦同。

（2）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情况下存在恢复可能性的特殊投资条款，但义务承担主体仅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不作为义务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蔡恒、李巧玲与外部投资者星绮紫凤、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星赋曙天、嘉兴澄达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蔡恒、李巧玲与星绮紫凤等外部投资者之间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义务存在因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而触发的可能性。但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以及外部投资者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义务的义务承担主体为蔡恒、李巧玲，均不存在由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相关清理符合《适用指引 1 号》《发行类第 4 号》以及《挂牌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的要求：

特殊投资条款	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者	特殊投资条款的恢复条件	特殊条款的清理情况及分析
--------	--------------	-------------	--------------

业绩承诺及补偿	星绮紫凤、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星赋曙天、嘉兴澄达、嘉兴际达；	1) 根据发行人、蔡恒、李巧玲与外部投资者星绮紫凤、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星赋曙天、嘉兴澄达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了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义务”条款，条款效力中止。并约定效力恢复条件为“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即发行人）未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申报后出现乙方自行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或申报后乙方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或申报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等原因致使乙方未能完成上市的情形，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恢复”	根据公司与左述外部投资者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确认文件，各方明确：“公司并非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责任方承担各项相关义务及责任。签署本协议的投资主体确认不会主张公司作为责任方承担任何与本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义务及责任。” 即使未能成功上市，“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义务”条款恢复相关义务承担主体为蔡恒、李巧玲，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因此，左述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清理符合《适用指引 1 号》《发行类第 4 号》以及《挂牌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的要求。
回购义务	星绮紫凤、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星赋曙天、嘉兴澄达、嘉兴际达、嘉兴光璟	2) 根据发行人、蔡恒、李巧玲与嘉兴际达、嘉兴光璟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义务”条款，条款效力中止。以及根据《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对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进行确认，明确不再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上市作为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形，并约定效力恢复条件为“自丙方（即发行人）自行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丙方上市申请未获得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核准、注册，或未能成功发行股份等原因致使丙方未能完成上市（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情形，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对赌及回购条款效力恢复。”	

(3) 外部投资者的确认

根据星绮紫凤、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星赋曙天、嘉兴澄达、嘉兴际达、嘉兴光璟等外部投资者出具的《确认函》，本人/本企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并签署了相应的中止/终止协议。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影响的其他未尽义务。上述协议签订后，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等《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据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清理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或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前期申报新三板挂牌期间以及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分别根据《适用指引1号》《发行类第4号》《挂牌适用指引1号》等相关要求规定，就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本人/本企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或变更真实有效，除已披露的附条件恢复条款外，不存在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抽屉协议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或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或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清理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情况以及存在的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或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 结合实际控制人资产状况、偿债能力等, 说明在触发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情形下是否具备相应回购能力。

1、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情形下所涉回购或补偿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涉及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情形的外部投资者为星绮紫凤、李洪洋、颜庆彩、高文库、嘉兴澄达、星赋曙天、嘉兴际达、嘉兴光璟。

根据发行人、蔡恒、李巧玲与星绮紫凤、李洪洋、颜庆彩、高文库、嘉兴澄达、星赋曙天、嘉兴际达、嘉兴光璟等外部投资者的协议约定, 上述股份回购条款和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所涉回购或补偿价款计算方式分别如下:

(1) 股份回购条款计算方式及所需回购资金

签署时间	协议主体	协议名称	协议约定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2022 年 6 月	星绮紫凤	《嘉兴星绮紫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恒、李巧玲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a) 受让价款=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的股权数对应的投资款 $\times (1+10\% \times n)$ - 投资方已获得的分红款 - 投资方已获得的业绩补偿款; (b) 受让价款=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的股权数 $\times$ 受让时点之上月底目标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 投资方已获得的业绩补偿款
2022 年 6 月	高文库	《嘉兴星绮紫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恒、李巧玲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a) 受让价款=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的股权数对应的投资款 $\times (1+10\% \times n)$ - 投资方已获得的分红款 - 投资方已获得的业绩补偿款; (b) 受让价款=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的股权数 $\times$ 受让时点之上月底目标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 投资方已获得的业绩补偿款
2022 年 6 月	颜庆彩	《嘉兴星绮紫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恒、李巧玲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a) 受让价款=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的股权数对应的投资款 $\times (1+10\% \times n)$ - 投资方已获得的分红款 - 投资方已获得的业绩补偿款; (b) 受让价款=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的股权数 $\times$ 受让时点之上月底目标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 投资方已获得的业绩补偿款
2022 年 6 月、10 月	李洪洋	1、《嘉兴星绮紫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洪洋、高文库、	1、(a) 受让价款=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的股权数对应的投资款 $\times (1+10\% \times n)$ - 投资方已获得的分

签署时间	协议主体	协议名称	协议约定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颜庆彩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恒、李巧玲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2、《李洪洋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恒、李巧玲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红款-投资方已获得的业绩补偿款； (b) 受让价款=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的股权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目标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投资方已获得的业绩补偿款。 2、(a) 受让价款=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的股权数对应的投资款× $(1+10\%\times n)$ -投资方已获得的分红款； (b) 受让价款=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的股权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目标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2022 年 8 月	星赋曙天	《苏州星赋曙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恒、李巧玲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a) 受让价款=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的股权数对应的投资款× $(1+10\%\times n)$ -投资方已获得的分红款-投资方已获得的业绩补偿款； (b) 受让价款=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的股权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目标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投资方已获得的业绩补偿款
2022 年 10 月	嘉兴澄达	《嘉兴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恒、李巧玲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a) 受让价款=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的股权数对应的投资款× $(1+10\%\times n)$ -投资方已获得的分红款； (b) 受让价款=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的股权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目标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嘉兴际达、嘉兴光璟	《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	(1) 股权回购价款=增资方对目标公司的全部出资款× $(1+n\times 10\%)$ -增资方已取得的分红-增资方已取得的业绩补偿款。 (2) 股权回购价款=增资方在要求回购当时的持股比例×回购时点之上月底目标公司净资产-增资方已取得的分红-增资方已取得的业绩补偿款

注：上述协议约定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均为取两者之高者计算；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因截止基准日的公司每股净资产无法确定，下述回购价款均按照投资金额加权回购利率进行测算。若触发回购条款且投资人要求行使回购权，则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价款计算公式为：投资方投资金额× $(1+\text{回购利率}\times N)$ -投资方已获得的分红（如有）-投资方已获得的业绩补偿款（如有）。其中，N 为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按日计算。

根据协议约定，谨慎起见，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测算基准日，以此作

为回购日测算的回购价款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	投资金额	测算起始日	回购日	回购利率	回购价款
星绮紫凤	1,050.00	2022/07/07	2025/12/31	10%	1,416.21
高文库	345.71	2022/06/30	2025/12/31	10%	466.94
颜庆彩	96.80	2022/06/30	2025/12/31	10%	130.74
李洪洋	2,007.22	2022/06/30	2025/12/31	10%	2,711.13
	200.92	2022/10/26	2025/12/31	10%	264.88
星赋曙天	500.76	2022/08/08	2025/12/31	10%	671.02
嘉兴澄达	1034.51	2022/10/31	2025/12/31	10%	1,362.43
	900.00	2022/10/31	2025/12/31		1,185.29
	600.00	2022/11/01	2025/12/31		790.03
嘉兴际达	500.00	2022/09/30	2025/12/31	10%	662.74
	500.00	2022/10/25	2025/12/31		659.31
	700.00	2023/01/04	2025/12/31		909.42
嘉兴光璟	2,100.00	2023/01/04	2025/12/31	10%	2,728.27
合计	10,535.91	-	-	-	13,958.41

注：上述测算不考虑期间公司发生现金分红、投资方收到现金补偿等需扣除相关款项的特殊情况。

（2）业绩补偿价款计算方式及所需补偿金额

签署时间	协议主体	协议名称	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2022 年 6 月	星绮紫凤	《嘉兴星绮紫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恒、李巧玲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1）如果投资方选择的补偿方式为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股份），则实际控制人转让的股权（股份）数量=投资方届时持有的本次受让目标公司股权（股份）余额×（承诺的业绩指标÷实际实现的业绩指标-1）。若实际实现的业绩指标为负，则取其为无穷小的正值。 （2）如果投资方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予以现金补偿，则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的投资款×（1-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的业绩指标）
2022 年 6 月	高文库	《嘉兴星绮紫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恒、李巧玲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1）如果投资方选择的补偿方式为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股份），则实际控制人转让的股权（股份）数量=投资方届时持有的本次受让目标公司股权（股份）余额×（承诺的业绩指标÷实际实现的业绩指标-1）。若实际实现的业绩指标为负，则取其为无穷小的正

			值。 (2) 如果投资方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予以现金补偿,则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的投资款×(1-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的业绩指标)
2022 年 6 月	颜庆彩	《嘉兴星绮紫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恒、李巧玲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1) 如果投资方选择的补偿方式为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股份),则实际控制人转让的股权(股份)数量=投资方届时持有的本次受让目标公司股权(股份)余额×(承诺的业绩指标÷实际实现的业绩指标-1)。若实际实现的业绩指标为负,则取其为无穷小的正值。 (2) 如果投资方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予以现金补偿,则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的投资款×(1-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的业绩指标)
2022 年 6 月	李洪洋	《嘉兴星绮紫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洪洋、高文库、颜庆彩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恒、李巧玲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1) 如果投资方选择的补偿方式为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股份),则实际控制人转让的股权(股份)数量=投资方届时持有的本次受让目标公司股权(股份)余额×(承诺的业绩指标÷实际实现的业绩指标-1)。若实际实现的业绩指标为负,则取其为无穷小的正值。 (2) 如果投资方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予以现金补偿,则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的投资款×(1-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的业绩指标)
2022 年 8 月	星赋曙天	《苏州星赋曙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恒、李巧玲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1) 如果投资方选择的补偿方式为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股份),则实际控制人转让的股权(股份)数量=投资方届时持有的本次受让目标公司股权(股份)余额×(承诺的业绩指标÷实际实现的业绩指标-1)。若实际实现的业绩指标为负,则取其为无穷小的正值。 (2) 如果投资方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予以现金补偿,则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的投资款×(1-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的业绩指标)
2022 年 12 月	嘉兴际达、嘉兴光璟	《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	现金补偿金额=增资方对目标公司的全部出资×(1-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的业绩指标)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396.08 万元、8,218.66 万元及 9,469.06 万元，并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的股权补偿及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分别对股权补偿及现金补偿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	投资金额	业绩承诺目标	实际实现业绩	现金补偿价款	股权补偿
星绮紫凤	1,050.00	22,500.00	22,083.80	19.42	42,931.14 股
高文库	345.71			6.39	14,134.80 股
颜庆彩	96.80			1.79	3,957.74 股
李洪洋	2,007.22			37.13	89,234.77 股
	200.92			3.72	
星赋曙天	500.76			9.26	18,111.38 股
嘉兴际达	500.00			9.25	未约定
	500.00			9.25	未约定
	700.00			12.95	未约定
嘉兴光璟	2,100.00			38.85	未约定
合计	8,001.41	-	-	148.01	168,369.84 股

2、结合实际控制人资产状况、偿债能力等，说明在触发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情形下是否具备相应回购能力

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当回购条款或业绩补偿条款触发时，责任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蔡恒及其配偶李巧玲。

根据蔡恒、李巧玲提供的资料，其资产状况如下：

- （1）蔡恒、李巧玲名下拥有别墅、房产、车位等多处不动产，参考 2025 年 7 月 6 日于第三方不动产交易信息平台网站公布的周边价格，市场价值合计约为 3,170 万元；
- （2）截至 2025 年 7 月 6 日的查询结果，蔡恒、李巧玲名下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资产金额合计约为 1,997.05 万元，具有快速变现的能力；
- （3）蔡恒持有公司 48.82%的股份，根据立信出具的《审阅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M10157 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8,258.80 万元，据此计算可得，蔡恒享有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677.90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稳定，预计后续可以通过公司分红取得一定资金收入；

（4）根据立信出具的《审阅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M10157 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32 元/股，根据蔡恒现有持股比例测算，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价值约为 34,392.51 万元；

（5）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蔡恒、李巧玲的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失信情形；

（6）根据与实际控制人蔡恒的访谈确认，蔡恒不存在大额负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恒拥有广泛的人脉资源，历史上曾多次成功完成外部股权融资，且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蔡恒亦可通过寻找合适的第三方受让退出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方式履行回购义务；

（7）蔡恒多年来一直专注于公司的发展，具有稳定的工资及奖金收入来源，个人财务状况良好。

即便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导致股份回购条款、业绩承诺补偿条款触发，回购义务或业绩补偿义务义务承担主体为蔡恒、李巧玲，公司不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结合上述不动产、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资产情况，实际控制人蔡恒具备相应的回购能力。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前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就股份回购、业绩承诺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约定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等投资协议，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进行确认；

2、查阅并取得关于终止/中止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协议，并取得前述解除协议之所有签署方出具的确认函；

3、查阅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分析是否存在上述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4、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对赌安排的中止协议》《关于对赌安排的终止协议》等协议，结合股份回购、业绩承诺补偿等事项对回购、业绩补偿金额进行了测算；并对蔡恒、李巧玲作为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履约能力事项进行访谈，确认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5、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阅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M10157 号），并结合蔡恒现有持股比例进行测算；

6、取得并查阅蔡恒、李巧玲的银行流水、主要账户余额、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有价证券余额、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了解其履约能力；并取得了蔡恒、李巧玲关于触发回购或业绩补偿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对于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清理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情况以及存在的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或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2、即便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导致股份回购条款、业绩承诺补偿条款触发，回购义务或业绩补偿义务义务承担主体为蔡恒、李巧玲，公司不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结合实际控制人蔡恒及其配偶的不动产、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资产情况，实际控制人蔡恒具备相应的回购能力。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另页签章）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罗 刚

经办律师：罗 刚

经办律师：唐伟振

日期：2025年 7 月 15 日